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689

#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评审	14
六、 成交事项	14
七、 合同事项	1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 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0
1. 总则	60
2. 磋商程序	60
3. 综合评分	66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9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9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75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委托，拟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689。
2.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47.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7日23:5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0:00至2023年5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年5月23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青羊东一路2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866033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28-85353312-608

电子邮件：采购项目咨询：zhengw@sczz84510079.com

开取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3年5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计划编号：51000023210200030245[2023]04168，采购预算品目为 C99000000 其他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统一结算率100%，供应商按照统一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报的统一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如：供应商在响应时的统一结算率为80%，市场价格为1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80%=80元。）</p> <p>如供应商的报价率为负数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100%或有多个报价（统一结算率）的，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人民币5万元。</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开户行: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退还时间：转账退还。（若以保函方式递交的直接退还保函）在履约时间截止 10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物资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取得成交资格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p> <p>（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p> <p>（4）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10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353312-60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1	供应商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53312-60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8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835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4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处理。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 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 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约 200 人），每日按照提供的配送清单，早上 7 点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金额 147 万元，拟采购 7 个月的用量，其中水产品类约占总金额的 20%(根据单位年实际支出计算)。

### 二、项目采购要求

#### 1. 原材料说明

食堂各类原材料是制作工作餐的基本原料，包括八大类近百个品种，涵盖(蔬果、肉禽蛋、水(海)产品冻品、奶制品、干杂、调味品、小食品、饮料等多个方面。

#### 2. 原材料分类

##### (1) 蔬菜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 (2) 肉禽蛋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场）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 (3) 水(海)产品冻品

常见海水鱼虾贝类水发冷冻品等；

##### (4) 干杂、调味品

各类常见干杂，水发制品，油盐酱醋等各类常用调味品；

##### (5) 米、面、油

米、面、油等级标准、卫生标准应满足(具有 SC 认证证书);

(6)小食品

应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标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食品。

(7)饮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标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食品。

(8)奶制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的规定。

3. 原材料配送

3.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7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但水产品类送至指定地点后,需现场加工至烹饪前。

3.4 干杂、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干杂类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根据需要分批配送物资。

4. 原材料验收

4.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物资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3 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采购的物资，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3日内物资。

4.4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相当。

4.5 干杂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4.6 调味品，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 5. 原材料供应责任

5.1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物资，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5.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需特别注意：所送食材均应承担必要的现场初加工。水产品、鱼类、家禽类原材料需进行现场加工至烹饪前，鸡鸭类应去除内脏，蔬菜类应加工至去皮，烂叶。

### 三、质量要求

1. 冷鲜猪肉软白条(去头、去脚、去骨)、牛肉、羊肉、兔禽类、水产类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



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每边重量不得低于40公斤，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9959.2《分割鲜、冻猪瘦肉》、GB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2) 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3) 验收标准：卫生符合鲜(冻)畜肉国家卫生标准 GB2707，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 GB9959.1，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4)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6)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供应商应提供每批次物资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大米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国标一级。

优质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水分 $\leq$ 14.5%，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leq$ 0.25%，碎米总量 $\leq$ 15.0%，黄米粒限度为1.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

次质、劣质大米的色泽呈白色或微淡黄色，透明度差或不透明，霉变的米粒表面是绿色、黄色、灰褐色、黑色等。米粒大小不匀，饱满度差，碎米多，有爆腰和腹白，有

带壳粒，有虫，有结块等。

(2)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4 标准执行。

(6)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8)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面粉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国标特级。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低质、劣质面粉色泽暗淡，灰白或深黄色，发暗，色泽不均。手指捻捏时有粗粒感，生虫、有杂志、有结块、手捏成团。过量添加增白剂，粉色呈灰白色，甚至青灰色。微有异味、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有发酵、发甜、发苦等异味、有刺喉感，咀嚼时有砂声。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磁性金属场(g/Kg) $\leq 0.003$  g/Kg，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每批物资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 每批物资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5-86 标准执行。

(6)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8)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菜籽油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国标四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优质油，清澄透明，透明度越高越好，双手摩擦发热后，嗅无味，无哈喇味或刺激味。

劣质油，色泽暗淡混浊，略显暗红色。可以闻到酸腐气味。会发酸，有哈喇味，还可能有焦味。

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 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36，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2) 每批物资质保期须在有效期以内。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 PEP 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每批物资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1536 标准执行

(6)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8)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散装生鲜禽蛋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49-2015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蔬菜、水果

(1) 质量标准：应保证新鲜、卫生、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63-2016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

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 干杂、水(海)产品冻品类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10136-2015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 调味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T 20903-2007 标准执行。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SC 标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每批物资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6)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9. 小食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60-2014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0. 饮料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12695-2016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1. 奶制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标准：按照 GB 2761-2017 标准执行。

(3) 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常温奶制品采用无菌包装材料包装，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符合规定标准，利乐包装，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180 天以上（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低

温酸奶采用巴氏灭菌技术，最大可能保证酸奶的品质和风味，无菌罐装，2~6℃冷藏保质期不高于24天（到采购人处保质期不少于14天）。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6)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物资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供应商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二) 肉禽类的配送需有专用冷藏保险设备(如冷藏车)。

(三)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加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物资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报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审定后终止配送合同：

(1) 因配送物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 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低于85%；

(3) 经检测，发现所配送物资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

(4) 1个月内配送不及时超过2次，影响就餐；

(5) 经定期询价抽查，配送物资价格高于成都市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及超市价格2次以上者；



(6) 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以上情况视情节轻重，有权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并按评审结果顺延至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第二名提供配送服务，以此类推。

(7) 供应商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9)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承诺一旦成交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磋商响应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成交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除驾驶员外)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相关配送人员的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物资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成交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履约要求

### 1. 服务能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组成、完成类似项目经验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证书)。

(2) 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仓储保障不少于 3000 m<sup>2</sup>、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2.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包含：①产品的采购方案、②检验流程、③出入库管理、④供货流程、⑤能保证招标人使用且与招标人无缝隙衔接、⑥退换货方案

(2) 根据采购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生鲜类农残检验制度⑨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等

(3)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七、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合同履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青羊东一路 2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支付约定：

1. 按当月结算价格×月配送量按实结算，实行转账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全额货款，采购人转至供应商银行账户；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最终成交以实际发生的物资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价格评审依据为统一结算。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市场价格：参照成都市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及商超。

(四)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所有物资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物资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物资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所供物资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第一次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



商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物资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7. 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物资，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8.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9.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1%的

履约保证金)。

4. 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采购人影响正常供餐, 每次罚款 1000.00 元, 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其他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磋商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 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

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附件：供应商配送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 服务 80分	配送质量	16分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2分； 菜品一周内无重复两次以上菜品，出现每次扣1分。
	服务质量	16分	违反制度要求，一次扣2分
	食品安全与卫生	16分	菜品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1次扣2分； 菜品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次扣2分； 菜品若发现变质等现象；就餐者若出现轻度 腹泻发热的、食物中毒；则采购人将直接中 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品满意度	16分	就餐满意度达到80%，扣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食品文档管理	16分	基础管理表格健全及有效运行，每少一次扣2分
服务 受理 20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无服务电话扣5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1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10分	未征求意见，每次扣1分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八）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九）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统一结算率	备注
1	蔬菜、水果、禽类、禽蛋类	____%	
2	水(海)产品类	____%	
3	肉类、米、面、油、干杂、小食品、奶制品、饮料类	____%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报统一结算率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配送所应包括的内容，其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结算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实际结算金额=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六)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九)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			



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

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基准结算率为各项最后统一结算率中最低的报价，其对应项结算率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结算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蔬菜、水果、禽类、禽蛋类 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本项对应的最后统一结算率×5；</p> <p>2. 水(海)产品类 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本项对应的最后统一结算率×5；</p> <p>3. 肉类、米、面、油、干杂、小食品、奶制品、饮料类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本项对应的最后统一结算率×5。</p> <p><b>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结算率中的最高结算率和最低结算率。</b></p> <p><b>2.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结算率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结算率计算评审基准结算率和最后结算率。</b></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需求应答	5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采购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但不构成响应文件无效。</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服务方案	25分	<p>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包含：①产品的采购方案、②检验流程、③出入库管理、④供货流程、⑤能保证招标人使用且与招标人无缝隙衔接、⑥退换货方案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有缺项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生鲜类农残检验制度⑨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等进行评审，制度健全可行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有缺项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①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疫情）、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或与实际需求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共四项）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或与实际需求不符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5	保障能力	25分	<p>1. 固定仓储（8分）：</p> <p>（1）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食材仓储库房面积为500 m<sup>2</sup>及以下（包含500 m<sup>2</sup>）得0.5分，为500 m<sup>2</sup>（不包含500 m<sup>2</sup>）-1000 m<sup>2</sup>（包含1000 m<sup>2</sup>）得1分，为1000 m<sup>2</sup>（不包含1000 m<sup>2</sup>）-1500 m<sup>2</sup>（包含1500 m<sup>2</sup>）得1.5分，为1500 m<sup>2</sup>（不包含1500 m<sup>2</sup>）以上的得3分。</p> <p>（2）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房面积为500 m<sup>2</sup>及以下（包含500 m<sup>2</sup>）得0.5分，为500 m<sup>2</sup>（不包含20</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0 m<sup>2</sup>)-1000 m<sup>2</sup> (包含 1000 m<sup>2</sup>) 得 1 分, 为 1000 m<sup>2</sup> (不包含 1000 m<sup>2</sup>)-1500 m<sup>2</sup> (包含 1500 m<sup>2</sup>) 得 1.5 分, 为 1500 m<sup>2</sup> (不包含 1500 m<sup>2</sup>) 以上的得 3 分。</p> <p>(3) 检测能力 (2 分)</p> <p>供应商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食材农残检验室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1) 和 (2) 自有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及实景照片; 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实景照片; (3) 提供实验室及检验设备实景照片和相关设备清单。</p> <p>2.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保障 (6 分):</p> <p>(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 6 人及以上得 3 分, 4 人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驾驶员健康证、驾驶证及在职证明材料, 3 人及以上得 3 分, 2 人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固定配送车 2 辆 (其中包含 1 辆冷藏运输车) 的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 增加 1 辆食材专用车得加 1 分, 增加 1 辆冷藏运输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自有车辆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实车图片;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驾驶证、行驶证、实车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 承保额度达到 3000 万元(含) 的得 3 分, 保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 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履约经验	10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对应的银行进账单据复印件, 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企业	10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共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信誉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68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  
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_\_\_\_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